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5-0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杨耀军董事书面委托杜旭阳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六、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七、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八、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九、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三、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四、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五、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六、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七、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八、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九、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三、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四、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五、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六、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七、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八、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十九、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十、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十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十二、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量依据:

注1: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注2:本计划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1.价格与业绩的调整: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做出决议并经书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公司承诺将授予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期限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14.本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置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东睦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鑫	指	杨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期激励计划	指	东睦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备忘录1)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办法)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核心人员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特定技术(业务)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相关人员。

对于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特定技术(业务)人员;

3.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八、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范围

本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东睦股份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限售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限售期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有激励对象限售期内持有的股份在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即:若激励对象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公司推出本计划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滿30日。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4元的价格购买本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东睦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对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预留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股份(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